

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總說明

為透明消費資訊以保障食品衛生安全，依據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特定食品及特定散裝食品販賣之應標示事項，暨同法第二十二條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爰擬具「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全文計五點，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重組肉食品適用範圍。(草案第二點)
- 三、重組肉包裝食品之標示規定。(草案第三點)
- 四、重組肉散裝食品之標示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重組肉食品之標示規定。(草案第五點)